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。

二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、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，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、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、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